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有限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科蓝	指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蓝谷	指	湖南蓝谷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科蓝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科蓝	指	郑州科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客矩阵	指	北京尼客矩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数蚂科蓝	指	北京数蚂科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蓝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蓝	指	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陆云盾	指	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宁泽	指	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NJE SOFT	指	SUNJE SOF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孙公司
大陆云盾研究院	指	大陆云盾（重庆）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大陆云盾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大陆云盾	指	大陆云盾（广东）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系大陆云盾的全资子公司
巴云科技	指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鑫合易家	指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嘉兴科蓝	指	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广州市民卡	指	广州市民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预案》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GRANDWAY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科蓝软件（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金·张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韩国株式会社 SUNJESOFT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



GRANDWAY

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或告知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¹：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¹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被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61号），公司已履行整改措施；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科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至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七)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

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科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



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87,871,734	28.26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4,661	3.30
4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9,921	2.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7,566	1.28
6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8,400	0.89
7	宁波科蓝银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754	0.85
8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7,962	0.83
9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613	0.75
10	麻颖	1,880,800	0.60

3.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王安京直接持有发行人87,871,73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2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6.3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34.57%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安京。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发行人2017年6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56.6719	75.00
2	无限售期流通股	3,286	25.00
合计		13,142.6719	100.00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



GRANDWAY

变动除尚待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3.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985,204	27.01
高管锁定股	67,972,600	21.86
首发后限售股	13,139,287	4.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3,317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07,074	72.99
三、总股本	310,992,278	100.00

4.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王安京	87,871,734	28.26	71,207,79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前述公告日，王安京及其控制的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48,142,799股，占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47.0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蓝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及至目前仍合法存续并具备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



GRANDWAY

司，公司章程没有规限其公司的经营范围，其可以在香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香港境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也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而受到香港有关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发出的处罚通告或通知或任何行政措施，不存在预计可能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和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或任何行政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金·张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SUNJE SOFT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预计可能发生的诉讼、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SUNJE SOFT 为根据韩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合法存续的株式会社，其可以在韩国合法经营”。根据金·张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NJE SOFT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正在进行或预计可能发生的诉讼、来自政府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等行政措施。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安京。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安京及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RANDWAY

4.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共 13 家，分别为深圳科蓝、尼客矩阵、数蚂科蓝、苏州科蓝、湖南蓝谷、南京科蓝、郑州科蓝、大陆云盾、深圳宁泽、香港科蓝、SUNJE SOFT、大陆云盾研究院、广东大陆云盾。

5.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巴云科技、鑫合易家、嘉兴科蓝。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1	王安京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1010319530106****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董事	123429*** (英国国籍)	北京威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 副董事长
3	杨栋锐	董事	14040219780130****	嘉兴瑞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栋锐持有该合伙企业99%出资比例
				北京京瑞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栋锐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友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京瑞丰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4	王方圆	董事；与王安京为舅甥关系	11010319780821****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李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31011019691001****	海南飞网联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³ 董事兼总经理
6	马朝松	独立董事	11010819720730****	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马朝松持有该公司90%股权且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7	郑晓武	独立董事	11010119540925****	昌宁金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8	王缉志	独立董事	11010819410126****	北京仲目科技有限公司 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哈比汉科技有限公司 ⁵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周海朗	监事	11010119520926****	—
10	敖晓振	监事	15212319870416****	—
11	宋建彪	监事	3602031971032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周旭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10219691003****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周 荣	副总经理	65010519670902****	宁波科蓝金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国明星	副总经理	37010419740911****	宁波科蓝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林建军	首席运营官	43022519750810****	宁波金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建军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王 鹏	与王安京为叔侄关系	41088219760307****	宁波科蓝银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王鹏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且任执行董事
17	李 玫	与王安京为夫妻关系	31010419680525****	—

注：根据《上市规则》，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刘彬、广州市民卡。

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往来款项、业务合作协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或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GRANDWAY

合法、有效。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上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发行人一处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除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查验，发行人曾于2018年12月17日收购完成 SUNJE SOFT 67.15% 股权；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人民币150万元收购姜晓崑持有的大陆云盾51%股权；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8,435万元收购怀化奇伍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武夷山俊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价值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宁泽合计48.2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宁泽增资1,0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工作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选举，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在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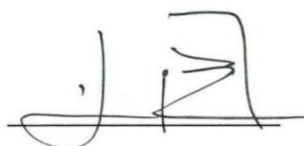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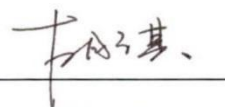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许恒铭

2021年 6 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科盛源律师事务所由公司向申请人转交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 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戚欣	姜瑞明	王恩	金俊
张永	顾仁芳	黄兴旺	钟明敏
张宇	孙林	殷长龙	阮建彦
邱晓岩	罗超		宋晓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1日 变更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变更
王岩	2017年8月4日 变更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周阳敏、范力之、黎庭	2017年11月8日 变更
刘倩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童一平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变更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变更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6798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6010630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许恒铭 11101201610679892

持证人 许恒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1031989052306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